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韋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韋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湯韋傑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3時許，在臺中市南區樹德公園旁河堤某處，拾得黃柏淵所有並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此面車牌於108年9月27日凌晨2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失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面車牌侵占入己，並懸掛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嗣於113年9月2日凌晨0時40分許，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發現湯韋傑騎乘之該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員警即進入超商詢問湯韋傑，並要求其出示身分證，為湯韋傑所拒，經警查詢後，發現所懸掛之車牌號碼已經報失竊，經詢問湯韋傑後，始查悉上情，並扣得該面車牌（已發還）。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04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5 然檢察官及被告湯韋傑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
06 能力（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7 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
08 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
09 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1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本院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
13 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
14 頁），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7 與被害人黃柏淵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13年9
18 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失車-案件基本資料畫面報表、臺中
19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車號000-0000號、NDP-2162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
21 109年度訴字第2417號刑事判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獲現場照片、現場地圖等件
23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第27頁至第35頁、第43頁至第57
24 頁、第89頁至第95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
25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
27 告前因酒後駕車遭吊扣牌照，遂於拾得被害人之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車牌1面，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
29 將之侵占入己，懸掛於自身機車上，可見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
30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31 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月收

01 入約新臺幣2萬元，需扶養父親，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02 本院卷第3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
03 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之被害人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
08 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見偵卷第41
09 頁），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7條、第4
12 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林桓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